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本院为新成立单位，暂无公务车辆。本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聚焦科学城建设实际，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 注重更新检察司法理念，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3. 坚持司法为民，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实事；4. 抓实业绩考评，切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4,6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267%，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4,666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 4,6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267%。其中：人员支出 978 万元、公用支出 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3,36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我院 2020 年预算仅批复了基本支出和少量项目支出，并无办案业务费和办公场所租赁费等必要支出，为保障我院正常运行 2021 年预算增加了办案业务费、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必要支出，具体为增加了办公场所租赁费

932 万元、综合管理经费 592 万元、办案业务费 478 万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34 万元、购置工作经费 184 万元、水电费 130 万元、政工队伍经费 121 万元、其他检察业务经费 108 万元和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等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4,66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78 万元、公用支出 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3,36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7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0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3,366 万元,具体包括:

1. 检察监督业务 508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 20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执检与控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检察监督辅助工作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社工服务费和司法救助等。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预算仅批复了基本支出和少量项目支出,无检察监督业务经费和社工服务等必要支出,2021 年预算增加了检察监督业务经费和社工服务费。

2. 国家赔偿 30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工作 3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用于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预算仅批复了基本支出和少量项目支出,并无国家赔偿费用,2021 年预算增加了国家赔偿费用。

3. 机关综合管理 2,428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工作 50 万元,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 76 万元,根据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文化建设 3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文化建设实际需求,用于检察文化建设;购置工作 184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办公设备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办公家具购置;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 25 万元,根据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303 万元,《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

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 1,76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用于办公场所租金、检察制服采购、后勤服务、政务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等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预算仅批复了基本支出和少量项目支出，并无机关综合管理经费，2021 年预算增加了机关综合管理经费。

4.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34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 162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工作信息化系统实际需求，用于信息化系统软件建设及设备采购；网络维护工作 72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需求，用于全院网络维护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预算仅批复了基本支出和少量项目支出，并无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经费，2021 年预算增加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5. 其他检察业务 116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工作 42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74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预算仅批复了基本支出和少量项目支出，并无档案卷宗扫描经费及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等必要支出，2021 年预算增加了档案卷宗扫描经费及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等必要支出。

6. 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预算仅批复了基本支出和少量项目支出，并无预算准备金，2021 年预算增加了预算准备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59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72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本院为新成立单位，暂无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366万元，设置并编报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320%。主要是我院2020年预算无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2021年新增加了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无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16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4,16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905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检察监督	508
		其他检察支出	474
		三、教育支出	76
		进修及培训	76
		培训支出	7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
		五、卫生健康支出	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行政单位医疗	2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70
		住房改革支出	270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93
		购房补贴	17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5.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4,666	本年支出合计	4,66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4,666	支 出 总 计	4,666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4,666	1,299	3,366	596	501	0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165
		检察	4,165
		行政运行	9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8
		检察监督	508
		其他检察支出	474
		三、教育支出	76
		进修及培训	76
		培训支出	7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
		五、卫生健康支出	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行政单位医疗	2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70
		住房改革支出	270
		住房公积金	93
		购房补贴	176
本年收入合计	4,666	本年支出合计	4,66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4,666	支 出 总 计	4,66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4,666	1,299	3,366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666	1,299	3,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5	905	3,260
	20404	检察	4,165	905	3,26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5	9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8		2,278
	2040410	检察监督	508		5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4		474
	205	教育支出	76		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		76
	2050803	培训支出	76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	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	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	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	17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596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96
	A	货物	124
	A02	通用设备	124
	C	服务	472
	C12	房地产服务	100
	C99	其他服务	373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	5		5			
	2021年	5		5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年	5		5			
	2021年	5		5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366	3,366		
	检察监督业务	508	508		2021.1.1-2021.12.31
	国家赔偿金	30	30		2021.1.1-2021.12.31
	机关综合管理	2,428	2,428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34	234		2021.1.1-2021.12.31
	其他检察业务	116	116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50	5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 299	1, 299	0
	检察监督业务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08	508	0
	国家赔偿	完成国家赔偿工作。	30	30	0
	机关综合管理	开展各项综合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 428	2, 428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建设维护等工作。	234	234	0
	其他检察业务	开展案件评估监督工作，同时推进信息化与检察业务的融合。	116	116	0
	预算准备金	完成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	50	50	0
	金额合计		4, 666	4, 666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度，我院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其他检察业务等工作任务。我院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包括：1. 聚焦科学城建设实际，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 注重更新检察司法理念，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3. 坚持司法为民，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实事；4. 是抓实业绩考评，切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8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加密机数量	2
			电子卷宗智能编目采购数量	2
			国家赔偿工作完成率	100%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全院报刊订阅完成率	≥90%
			法制宣讲工作完成率	≥90%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90%
			资料印刷完成率	≥90%
			检察业务宣传开展种类	≥1类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专家座谈会	=4次
			专家实地指导	=18次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0%
			法制宣讲团成员资质达标率	≥90%
			资料印刷清晰率	≥90%
			被装采购完成率	≥90%
			专家介入个案改善率	≥90%
			家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全院报刊订阅及时率	≥90%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90%
			法制宣讲及时率	≥9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料印刷及时率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部门书籍及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90%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维护响应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编码	0110067-2019-YBXM-0891-01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6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93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84,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检察监督业务，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用于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执检与控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检察监督辅助工作，用于社工服务费和司法救助等。			
项目申报依据	检察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执检与控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检察监督辅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社工服务费和司法救助等。			
项目测算标准	检察监督业务508万元，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和检察监督辅助工作。检察监督工作208万元，包括：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54万元、审查起诉59万元、执检与控申26万元、公益诉讼检察业务24万元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45万元；检察监督辅助工作300万元，包括：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118万元、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费152万元和司法救助3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执检与控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司法救助等工作，保证刑事检察工作质量、刑罚执行案件审查意见采纳率达标率、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和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等达到预期目标，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让检察人员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有效保障在押人员、社矫人员合法权益等目标，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效打击刑事犯罪，保障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权利、规范国家权力，有效履行检察职能，为光明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被侵害未成年人救助	30人	被刑事侵害的未成年人综合救助
		涉法未成年人精准临界预防	20人	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逮捕涉法未成年人保护处分
		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150件	反映第二检察部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160件	反映第二检察部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侦查活动及立案监督案件	≥10件	反映第一检察部两项监督案件数量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实际公益诉讼案件数/计划公益诉讼案件数）*100%
		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1件	反映控告申诉业务的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反映控告申诉业务的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类案精准预防	200人	针对案例办理中出现涉罪涉法高危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开展精准犯罪预防
		未成年人家暴犯罪预防	20人	针对被家暴未成年人可能存在恶逆变具有涉罪涉法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保护处分
		校园欺凌犯罪预防	20个	针对校园欺凌中涉罪涉法风险的学生开展保护处分
		回归社会正常率	≥95%	95%被干预未成年人在6个月-1年内不再有涉罪涉法行为
		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第二检察部刑事案件办理质量达标情况
		驻所办公设备验收情况	=100%	反映购置驻所办公设备的验收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案件办理质量达标情况
		刑罚执行案件审查意见采纳率	≥95%	反映刑罚执行机关对我院监督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
		部门书籍及日常办公用品质量达标率	≥95%	考察部门书籍及日常办公用品质量达标情况
		法制宣传资料发放率	≥80%	考察法制宣传资料发放情况
		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控告申诉检察部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质量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部门书籍及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90%	反映部门书籍及办公用品采购是否及时
		刑事检察工作质量及时率	≥90%	反映刑事案件办理是否及时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反映该项工作是否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质量及时率	≥90%	反映控告申诉检察案件办理是否及时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量及时率	≥90%	反映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办理是否及时
		驻所办公设备投入工作及及时率	=100%	反映驻所办公设备投入工作是否及时
		个案环节完成率	≥95%	个案每个环节按时完成率95%以上
		个案及时完成率	≥90%	个案在预计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比例90%
		法制宣传资料印刷及时率	≥95%	考察法制宣传资料印刷是否及时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0%	反映控告申诉检察部司法救助金发放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社工服务程序节约率	≥90%	在达到同等再社会化目标情况，社工服务环节减少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再涉案比例	0.95	不再涉案率95%，犯罪预防个案平均成本在6000元左右，涉罪帮教成本4万元左右，司法直接处置成本20万左右，全社会经济成本200万左右。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保障在押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在押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的影响
		辖区案发率	0.2	相比同期未成年人被侵害情形案发率减少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参与群众满意度90%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人员对项目执行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67-2019-YBXM-0889-01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6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申请的，本院审查后对符合立案的赔偿申请开展赔偿审查工作，调取相关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存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权损害事实，依法予以赔偿。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二条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和行政赔偿诉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国家赔偿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项目测算标准	预计符合刑事赔偿申请的国家赔偿金额约30万元。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有效保障民生权利、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1件	反映控告申诉检察部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控告申诉检察部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质量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90%	反映控告申诉检察部国家赔偿金发放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民生权利、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公信力	有效	反映产生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67-2019-YBXM-0892-01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6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3,504,350.21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279,310.11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机关综合管理主要包括：宣传工作，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文化建设工作，用于检察文化建设；购置工作，用于办公设备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办公家具购置；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用于办公场所租金、检察制服采购、后勤服务、政务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等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宣传工作，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根据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文化建设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文化建设实际需求，用于检察文化建设；购置工作，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办公设备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办公家具购置；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根据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用于办公场所租金、检察制服采购、后勤服务、政务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等工作。			
项目测算标准	机关综合管理2,354万元，主要包括：宣传工作50万元，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76万元，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文化建设工作30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用于检察文化建设；购置工作184万元，用于办公设备及零星设备购置和办公家具购置；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25万元，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303万元，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1686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租金、检察制服采购、后勤服务、政务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等工作。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宣传工作、培训工作、购置工作、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培训考核达标率、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及时完成机关综合管理相关工作，让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有效保障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政工、后勤及政务等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反映我院参与培训完成情况，按（实际参加培训数/计划参加培训数）*100%
		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完成率	≥80%	反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任用情况。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8730.2m ²	反映办公大楼租赁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开展种类	≥1类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
		全院报刊订阅完成率	≥90%	反映全院报刊订阅情况。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90%	反映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情况。
		资料印刷完成率	≥90%	反映资料印刷完成情况。
		被装采购完成率	≥90%	反映本年度我院被装的采购完成情况
		日常办公品及耗材购置	≥90%	反映日常办公品及耗材购置
		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反映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检察文化长廊建设完成率	≥80%	反映检察文化长廊建设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办公设备采购验收情况
		培训考核达标率	=10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情况
		家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家具采购验收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90%	反映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情况。 (实际达标的人数/任用总人数)*100%
		物业覆盖率	=100%	反映物业覆盖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质量情况。
		日常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0%	反映日常办公用品验收合格情况。
		资料印刷清晰率	≥90%	反映资料印刷清晰情况。
		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使用率	≥90%	反映日常办公品及耗材使用情况。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设备购置的质量达标情况。
		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质量	≥90%	考察日常办公品及耗材的质量
		检察文化长廊工程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检察文化长廊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办公设备采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培训报名及时率	100%	反映报名参与培训活动及时情况
		家具采购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反映家具采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前	反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情况。
		办公大楼租赁期限	5年	反映办公大楼租赁期限。
		全院报刊订阅及时率	≥90%	反映全院报刊订阅及时情况。
		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及时率	≥90%	考察日常办公品及耗材购置是否及时。
		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考察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检察文化长廊建设及时率	≥90%	反映检察文化长廊建设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我院办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反映该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9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67-2019-YBXM-0353-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6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854,16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339,768.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用于信息化系统软件更新及设备采购；网络维护工作用于全院网络维护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工作信息化系统实际需求，用于信息化系统软件建设及设备采购；网络维护工作，根据我院办公办案需求，用于全院网络维护支出。			
项目测算标准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检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维护工作。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162万元和网络维护工作7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购置、加密机购置，电子卷宗智能编目购置、内控系统购置、档案管理系统购置及计算机类及外围设备、网络及服务器项目等的维护等工作。维持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保证加密机验收合格率、维护响应质量、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及时完成其他检察支出的各项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维持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我院将继续做好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满足信息化建设要求，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2.加强我院网络工作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全院人员办公办案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加密机数量	2	反映采购加密机数量
		采购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数量	1	反映采购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数量
		电子卷宗智能编目采购数量	2	反映电子卷宗智能编目采购数量
	质量指标	加密机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加密机验收情况
		维护响应质量	≥90%	维护响应质量大于等于90%
		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维护响应及时率	≥90%	维护响应及时率大于等于90%
		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反映智能化涉密系统设备采购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	有效	反应有效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编码	0110067-2019-YBXM-0893-01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6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878,467.6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57,6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其他检察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业务工作，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用于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委托业务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测算标准	其他检察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业务工作和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其中委托业务工作42万元，司法行政辅助管理人员工作7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任用和电子卷宗扫描等工作。保证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设备合格率、案件流转工作质量达标率等达到预期目标，及时完成其他检察支出的各项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做好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察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2.工资补贴正常发放，保障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95%	反映设备交付使用情况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数	10	反映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任用情况。
		制作电子卷宗	≥29.6万页	反映电子卷宗制作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5%	设备合格率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80%	反映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情况。
		案件流转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案件流转工作质量情况
		律师阅卷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律师阅卷工作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完成时间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前	反映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案件流转工作及时率	≥90%	反映案件流转工作办理是否及时
		律师阅卷工作及时率	≥90%	反映律师阅卷工作办理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满意程度
		阅卷律师满意度	≥90%	考察律师对本项目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编码	0110067-2019-YBXM-0447-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6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计提运营经费的2%-5%作为预算准备金，共计提50万元。			
年度目标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保障我院全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1个	考察启动应急项目情况。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次	考察预算准备金调剂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情况。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及时。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1年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考察预算准备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	考察预算准备金保障行政工作效率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